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7.5%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7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76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買方： Shining Impact Limited

賣方：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

擔保人： 滕嘉肇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ii)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為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作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FB Software之約99.99%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資產上市、交易及管理服務，而FB Software現時尚未有業務營運。

代價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10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752,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Greenpro購買目標公司之合共18%股權，其中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代價1,000,000美元初步購買目標公司之10%股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以總代價約1,300,000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額外8%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約為16,300,000美元(即1,300,000美元／0.08)；及(iii)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及將予出具之估值報告最近期草擬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之投資價值為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1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9.8%；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折讓約1.9%；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折讓約0.98%；及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2港元溢價約0.80%。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374,539,23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從未予使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用，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須批文、同意、授權及牌照(如需要)，並保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 (c) 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須批文、同意、授權及牌照(如需要)，並保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 (d) 買方取得買方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投資值不少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而買方就此全權信納；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菲律賓法律顧問之菲律賓法律意見，而買方就此全權信納；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提供之全部聲明、承諾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均保持真確；
- (g)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止，並無發生事故或任何會導致對目標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整體之財政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及
- (h)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f)及(g)，以該等條件可按買方所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全部其他條件不得由買方及賣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買賣協議已終止，惟有關保密性及公告、通告及監管法例及管轄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而訂約各方將毋須據此履行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擔保人、買方及Greenpro擁有64.5%、17.5%及18%；(ii)收購事項將被確認為本公司之投資；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擔保人為一名香港商人。賣方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及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FB Software之約99.9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於FB Software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資產上市、交易及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數位資產交易所Cryptosx，並在菲律賓獲得卡加延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的許可，可進行金融技術解決方案及離岸虛擬貨幣兌換(「FTSOVC」)商業活動，包括有權批准及認可證券型代幣發行、營運數位資產交易所以及提供數位資產財富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FB Software乃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Cryptosx由目標公司營運，為一個可將傳統上不具流動性的資產(如商品、物業及私募股權股份)數碼化、代幣化及以證券型代幣方式上市的市場，而Cryptosx用戶可以買賣該等證券型代幣。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向Cryptosx的證券型代幣發行人收取的註冊費、發售申請手續費、監管備案費、代幣發售費，以及經常性管理費。Cryptosx的目標發行人為從事各業務板塊的國際公司，而Cryptosx的目標客戶為專注於東亞的全球專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菲律賓及被美國制裁國家的國民。於本公告日期，有(i) 8名發行人已獲CEZA批准，其中4名已上市並已在Cryptosx上買賣，該等發行人包括美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的房地產公司、另類能源儲存、農業科技及投資基金；及(ii) 12名潛在發行人已就可能在Cryptosx上市與目標公司訂立申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擔保人、賣方及Greenpro分別擁有64.5%、17.5%及18%，而FB Software由目標公司擁有約99.99%以及由擔保人及另外四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擁有約0.0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7.5%，因此收購事項將被確認為本公司之投資，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最近期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50	3,293	2,810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58)	(590)	(36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2,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股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經審閱目標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資料後，認為該市場發展勢頭正盛，且近年來已穩步地獲採納或進入不同的金融實體。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新聞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已接納四份有關經營提供證券型虛擬資產或代幣交易平台的申請作審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一家平台營運商發放第一個牌照，並在考慮其他申請。上述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平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嚴密監管下只會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並會受到專門設計的要求所規限，該等要求與適用於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相若。除香港外，美國、英國及新加坡亦已實施各自的立法框架，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監管，已有多個平台獲發出相關牌照，反映近年來全

球數位資產交易的市場需求。鑑於上述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分散及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進軍虛擬資產買賣交易所業務的良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azy Target Limited (附註1)	436,755,073	23.32	436,755,073	20.24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附註2)	<u>275,078,914</u>	<u>14.69</u>	<u>275,078,914</u>	<u>12.75</u>
小計	711,833,987	38.01	711,833,987	32.99
賣方	-	-	284,752,000	13.20
公眾股東	<u>1,160,862,195</u>	<u>61.99</u>	<u>1,160,862,195</u>	<u>53.81</u>
總計	<u><u>1,872,696,182</u></u>	<u><u>100.00</u></u>	<u><u>2,157,448,182</u></u>	<u><u>100.00</u></u>

附註：

1. Glazy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實益擁有。
2.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為28,76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1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84,752,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B Software」	指	FB Software Developer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872,696,182股股份)之20%股份(即374,539,236股股份)
「Greenpro」	指	Greenpro Venture Capital Limited，Greenpro Capital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兩者均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滕嘉肇先生，一名香港商人，屬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由擔保人與買方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買方」	指	Shining Impac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由擔保人與買方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專屬期由原來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延長至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月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FB Software
「估值報告」	指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投資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採用市場法評估市值

「賣方」	指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